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有巢氏更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前次评估报告即将过期，公司董事会再次委托会计师和评估师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审计和评估。由于本次评估仅是对前次评估报告因为超过有效期而进行的更新，不涉及新的经济行为，且本次评估报告和前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公司收购苏州有巢氏股权的交易行为和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剑萍

张军书

康晓岳

年 月 日